济源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强制措施流程图

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，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

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是否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
(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依法补办批准手续)

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
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
济源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知当事人到场，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

济源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作出其他处理

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

当事人到场的，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

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

制作现场笔录，由当事人（或见证人）、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，

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济源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

冻结存款、汇款：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

限制公民人身自由：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、地点和期限

查封、扣押：交付查封、扣押清单；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起止时间，费用由行政机关负担

30日内查清事实，作出处理决定；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

依法予以销毁

依法予以没收

依法移送有关机关

依法解除强制措施

济源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济源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强制

流程图（代履行）

济源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强制执行流程图

出示执法证，以书面形式直接送达当事人，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

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

当事人自动履行

当事人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

复议、

诉讼

由行政机关承办处室根据有关规定提出代履行的意见，经法制工作机构审查后报领导审核决定

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或者指定下级部门、没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代为履行，并由决定的行政机关派员到场监督（至少2名执法人员）

依法向当事人收取所需费用

向代履行者支付所用费用

向当事人送达代履行决定书（代履行三日前，催告当事人履行）

当事人不履行的

当事人履行的，停止代履行

依法中止

依法终结

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，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

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，当事人超过三十日仍未履行

制作催告书，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

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，进行记录和复核

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，

并送达当事人

当事人履行义务

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
实施强制执行

依法中止执行

依法强制执行

达成执行协议

依法终结执行

履行协议，执行完毕

不履行执行协议的，恢复强制执行

中止执行情形消失的，恢复强制执行

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，不再执行

结案（立卷归档）